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7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43,983	190,583	90,285	80,195
銷售成本		(170,552)	(139,837)	(60,657)	(57,588)
毛利		73,431	50,746	29,628	22,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8	2,340	107	943
銷售開支		(7,839)	(6,093)	(2,872)	(1,587)
行政開支		(19,515)	(17,656)	(7,043)	(6,135)
其他經營開支		(11,929)	(12,409)	(6,829)	(4,911)
稅前盈利		36,846	16,928	12,991	10,917
稅項	3	(4,998)	(3,137)	(1,142)	(1,920)
期間盈利		31,848	13,791	11,849	8,997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31,293	13,477	11,582	8,868
少數股東權益		555	314	267	129
		31,848	13,791	11,849	8,99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5	5.07 仙	2.16仙	1.88 仙	1.4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制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賬餘額均於綜合時撇銷。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與退貨），提供服務的價值及租金收入。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33%繳納所得稅。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正尋求繼續享有前述之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33%計算準備（二零零六年：33%）。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原本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上海華嶺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公司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兩方面可以獲得稅務優惠。即上海華嶺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一半之稅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乃上海華嶺的第四個獲利年度，故享有50%（二零零六年：50%）所得稅寬減。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公司所得稅	3,275	1,436	893	909
— 香港利得稅	1,723	1,701	249	1,011
	4,998	3,137	1,142	1,920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股份溢價	庫存股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455	(223)	3,405	-	(859)	19,323	192,101
外匯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585)	-	(585)
購回股份	(1,969)	223	-	-	-	-	(1,746)
本期間盈利	-	-	-	-	-	31,293	31,29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8,486</u>	<u>-</u>	<u>3,405</u>	<u>-</u>	<u>(1,444)</u>	<u>50,616</u>	<u>221,06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0,717	-	272	136	(230)	1,222	172,117
外匯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339)	-	(339)
本期間盈利	-	-	-	-	-	13,477	13,47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0,717</u>	<u>-</u>	<u>272</u>	<u>136</u>	<u>(569)</u>	<u>14,699</u>	<u>185,255</u>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93,000元及人民幣11,58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人民幣13,477,000元及人民幣8,868,000元)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485,000股(二零零六年：624,3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3,98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0,583,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8%。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31,2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77,000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約13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繼續穩定增長。其中，本集團核心業務IC卡晶片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市場份額有顯著提高，銷售額有較大增長。多媒體晶片繼續保持了比較好的增長形勢，EEPROM產品的品牌影響力日益提升，市場接受程度日益提高，銷售也取得較大幅度的增長。此外，電力、汽摩、通訊等產品的用戶比較穩定，銷售均保持正常水準。

在期內，本集團整體產品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27%上升至30%，其原因為主要產品IC卡芯片銷量上升導致成本下降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在開支方面，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於營業額增多而有所增加；其他經營開支較少，乃由於期內獲得政府機關發放研發補助已於相關開支中扣除所致。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目前推出的IC卡晶片及EEPROM晶片等產品均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此類重點產品的銷售推廣力度，從而拓展更大的市場空間。

同時，本集團除繼續改進現有產品以增加其功能及拓展應用範圍外，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新產品及應用系統上，並期望多元化的產品能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45,290,530</u>	<u>59,710,530</u>	<u>9.67</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9</u>

附註：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上海商業投資	(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200,000	15.42

附註：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48%。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另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及法例之規定，且已經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02,000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在本期間內被予以註銷。於本九個月期間購回股份之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幣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幣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700,000	0.41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700,000	0.4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644,000	0.400	0.39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76,000	0.4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1,200,000	0.415	—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1,108,000	0.420	0.415
	<u>4,928,000</u>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施雷
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